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十届六次董事会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李刚先生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1、本次《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需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亦符合投资者的根本利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

（二）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秦志华先生对相关事项投弃权票，独立意见如下：

- 1、变更原因未做详细说明；
- 2、持股计划中解锁条件需与企业战略衔接；
- 3、建议延缓执行。

三、独立董事甘耀仁先生对相关事项投反对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必要性，若变更后员工持股委员会是否能够代表广大员工的意志存在疑问。

2、员工持股解锁条件、比例存在明显缺陷，未能体现激励作用。

3、若员工持股方案通过，控股股东通过委员会得到 1.83%的表决权，影响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刚： _____

甘耀仁： _____

秦志华： _____

2022年8月29日